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後	修正規定前	說明																																																																																
陸、競賽單位： 六、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學生（設籍本縣），有意參賽者，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及戶籍資料影本，親自或委託（在台親友）代為報名參加縣賽。	陸、競賽單位： 六、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學生（設籍本縣）、 本縣未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設籍本縣） ，有意參賽者，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及戶籍資料影本，親自或委託（在台親友）代為報名參加縣賽。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係以學校為競賽單位，非以戶籍所在地，爰刪除該段文字。																																																																																
附件 10、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硬筆書法初賽題目（國小二年級）： <table><tr><td>距</td><td>緣</td><td>要</td><td>寫</td></tr><tr><td>離</td><td>保</td><td>翹</td><td>字</td></tr><tr><td>用</td><td>持</td><td>腿</td><td>的</td></tr><tr><td>好</td><td>大</td><td>身</td><td>時</td></tr><tr><td>的</td><td>約</td><td>體</td><td>候</td></tr><tr><td>坐</td><td>一</td><td>和</td><td>雙</td></tr><tr><td>姿</td><td>個</td><td>桌</td><td>腳</td></tr><tr><td>寫</td><td>拳</td><td>子</td><td>平</td></tr><tr><td>好</td><td>頭</td><td>的</td><td>放</td></tr><tr><td>字</td><td>的</td><td>邊</td><td>不</td></tr></table>	距	緣	要	寫	離	保	翹	字	用	持	腿	的	好	大	身	時	的	約	體	候	坐	一	和	雙	姿	個	桌	腳	寫	拳	子	平	好	頭	的	放	字	的	邊	不	附件 10、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硬筆書法初賽題目（國小二年級）： <table><tr><td>距</td><td>緣</td><td>要</td><td>寫</td></tr><tr><td>離</td><td>保</td><td>翹</td><td>字</td></tr><tr><td>用</td><td>持</td><td>腿</td><td>的</td></tr><tr><td>好</td><td>大</td><td>身</td><td>時</td></tr><tr><td>的</td><td>約</td><td>體</td><td>後</td></tr><tr><td>坐</td><td>一</td><td>和</td><td>雙</td></tr><tr><td>姿</td><td>個</td><td>桌</td><td>腳</td></tr><tr><td>寫</td><td>拳</td><td>子</td><td>平</td></tr><tr><td>好</td><td>頭</td><td>的</td><td>放</td></tr><tr><td>字</td><td>的</td><td>邊</td><td>不</td></tr></table>	距	緣	要	寫	離	保	翹	字	用	持	腿	的	好	大	身	時	的	約	體	後	坐	一	和	雙	姿	個	桌	腳	寫	拳	子	平	好	頭	的	放	字	的	邊	不	文字誤繕，爰修正文字。
距	緣	要	寫																																																																															
離	保	翹	字																																																																															
用	持	腿	的																																																																															
好	大	身	時																																																																															
的	約	體	候																																																																															
坐	一	和	雙																																																																															
姿	個	桌	腳																																																																															
寫	拳	子	平																																																																															
好	頭	的	放																																																																															
字	的	邊	不																																																																															
距	緣	要	寫																																																																															
離	保	翹	字																																																																															
用	持	腿	的																																																																															
好	大	身	時																																																																															
的	約	體	後																																																																															
坐	一	和	雙																																																																															
姿	個	桌	腳																																																																															
寫	拳	子	平																																																																															
好	頭	的	放																																																																															
字	的	邊	不																																																																															

修正規定後					修正規定前					說明
附件 10、111 年宜蘭縣語文 競賽-硬筆書法初賽題 目（國中組）：					附件 10、111 年宜蘭縣語文 競賽-硬筆書法初賽題 目（國中組）：					文字誤繕，爰修 正文字。
源	大	系	稱	殷	源	大	系	稱	殷	
於	部	統	金	周	於	部	統	金	周	
商	分	包	文	青	商	分	包	文	青	
代	篆	括	或	銅	代	篆	擴	或	銅	
早	書	了	鐘	器	早	書	了	鐘	器	
期	形	小	鼎	上	期	形	小	鼎	上	
盛	體	篆	文	的	盛	體	篆	文	的	
於	青	以	屬	銘	於	青	以	屬	銘	
西	銅	前	大	文	西	銅	前	大	文	
周	器	的	篆	統	周	器	的	篆	統	